采 购 合 同

项目：工厂三维布置设计管理系统 **合同编号：HTJJ20091501424**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乙方：苏州方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09-28**

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受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代表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二、供货要求

1、供货范围

计划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17654	工厂三维布置设计管理系统	Rev:12.1	套	1	1135000.00	1135000.00	
合计金额：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135000.00)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周。

3、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到指定位置。乙方送货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收货日期以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货单的时间为准。

4.1、收货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阮洪凯 13990170699，楚留波 3621350；交货时包装箱上应标明计划号，产品名称，转吴军（3625471）等字样。

4.2、运输及包装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外包装需上注明物资名称、数量、计划号。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用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且提供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四、合同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5%的货款；

3）余5%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2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4）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99902

开户行、账号：工行江油华丰支行2308427109219500174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华丰新村9号　0816-3625251

5）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6）结算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五、安装和调试、验收

1、安装和调试：由乙方负责（协助）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乙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及差旅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应负责货物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　所有产品均为厂家全新原装，规格型号与合同相符，包装完好，外观完整，配件资料齐全，无返修货、假货，按合同及技术文件中验收要求执行。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在到货后 15 天内提出，双方协商解决；需要预验收的，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派人员到乙方现场。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2、产品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高效地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加工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质量保证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中标品牌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货款。负责协调委托人按合同、技术资料要求验收产品。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要求按时交货。负责到甲方的现场进行(协助)安装、调试工作或指导安装、调试工作，按合同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按期交货，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 ‰予以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 %。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不能按照合同及要求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所供产品经委托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货款，在付清款项后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将产品取回。

3、产品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九、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七份。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联系人：

28/9-2020

单位地址：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

联系电话：0816-2497270

传　　真：0816-2489122

邮　　编：621999

乙　方：苏州方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江苏苏州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G-405

联系电话：0512-58789989

邮　　编：21560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银行账号：32250198623600001333